

# 东华大学研究生院

东华研函〔2026〕2号

签发：俞昊

## 东华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与艺术类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与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艺术类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项目与艺术类项目均采用“项目制”模式实施，即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院、科研机构等（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立项信息，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立项信息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

**第二条** 创新项目与艺术类项目的申报、执行与人员选派、管理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处等协同，项目单位具体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实施办法发布校内项目申报通知，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拟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反映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特色学科优势；应围绕学科建设，服务学校发展，体现行业需求；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四条** 创新项目与艺术类项目的国外合作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五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部署和学校安排，申报和评审流程如下：

1. 申报准备：根据项目实施办法，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请书，准备支撑材料；

2. 校级选拔：研究生院组织开展校内选拔，主要考核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合作伙伴层次及合作基础、管理制度等方面。

3. 在线申报:通过校级选拔后,申报单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sa.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部分项目除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答辩评审。

4. 结果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一般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并公布,获批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

**第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立项信息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实际需求,申请对项目内留学国别、留学单位、选派类别及其规模进行调整,需提前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网上申请。

**第八条** 项目单位须在执行期内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在最后一对项目进行执行期总结,并于规定时间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执行期总结应包括三年来人员选派情况，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等。

**第九条** 执行中项目年度执行率（即年度录取人数占年度选派规模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50%。执行满三年项目如执行率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的可申请继续执行，且不占用学校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评审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

#### **第四章 人员选派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单位根据获批项目立项信息、本单位实施细则等，负责做好项目宣传、报名，以及人员选派、管理、回收及发挥作用等全链条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 3 月、6 月及 9 月，艺术类项目人员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 4 月和 11 月，具体流程和条件要求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实施办法及各批次人员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时需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并满足相关项目外语条件要求。项目单位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组织人员初选和校内推荐工作。当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与项目单位不一致时，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进行审核把关，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与项目单位应共同对申请人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后对推荐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获推荐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单位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

艺术类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各选派类别的要求及留学期限：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须为学校正式在职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须为学校正式在职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须为学校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青年科研人员。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

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确保完成国外学业回国后方可出站。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 - 48 个月。须为学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正式在职工作人员。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学校在读博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 - 24 个月。须为学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12 - 24 个月。须为学校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学校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 - 12 个月。须为学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八）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 - 12 个月。须为我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

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2年。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第十六条** 录取人员原则上应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资助资格自动取消。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变更留学计划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要求的，经学校审核后，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审批。录取人员在派出前申请变更留学单位的，仅能改派至项目内的其他外方合作单位。

**第十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签订协议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需参加国际合作处、项目单位等组织的行前教育。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的手续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项目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及时办理回国报到等手续，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留学人员派出后，项目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由专人负责与留学人员保持定期联系，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动态跟踪了解其在外期间学业、科研及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加强管理，如发现相关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成文、发表、公开时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东华大学相关规定办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本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最新管理规章制度有冲突，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最新通知内容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教务处 人事处 国际合作处

2026年3月18日